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地方财政经济林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经济林种植或管理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济林果树及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经济林果树”、“保险经济林果实”）：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四）符合经济林种植监管部门规定的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五）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经济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经济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经济林果树流失、掩埋、主干折断、连根拔起、倒伏、植株灭失、死亡，或造成挂果盛期保险经济林的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超过起赔点（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干热风、雹灾、冻灾、霜冻、低温、暴雪、连阴雨、旱灾、地震；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火灾、爆炸；
- （四）病虫害鼠害。

保险经济果树或果实的起赔点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进入挂果盛期的保险经济林，保险人不承担果实损失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被保险人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栽培技术失误、施用农药失误；

（四）果实成熟期未及时采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

（三）在经济林果实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鉴定，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经济林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经济林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经济林果树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经济林果实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若政府文件未规定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如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按保险经济林果树及果实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按保险经济林果实投保的，保险期间为自开花坐果起至成熟收获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

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经济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经济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经济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经济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经济林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集体投保时需提供）；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有关技术部门对受灾经济林的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经济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经济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超过起赔点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经济林果树

经济林果树赔偿金额=每亩经济林果树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或经济林果树赔偿金额=每亩经济林果树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损失面积（亩）-绝对免赔额

损失率=每亩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每亩平均种植植株数量×100%

每亩平均种植植株数量参照该品种保险经济林果树最近三年的每亩平均种植植株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经济林果实

经济林果实赔偿金额=每亩经济林果实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或经济林果实赔偿金额=每亩经济林果实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亩）-绝对免赔额

损失率=每亩平均损失产量/每亩平均正常产量×100%。

每亩平均正常产量参照该品种保险经济林果实最近三年的每亩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以政府文件为准；若政府文件未规定，则根据该品种保险经济林的生长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经济林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已采摘部分果实的保险经济林，在赔偿时扣除已采摘部分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经济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经济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经济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经济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经济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达 8（含）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干热风：是指由于高温、低湿和一定风力的天气条件影响作物生长发育，造成减产的灾害性天气。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霜冻：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农业气象灾害，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含）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九）低温：指气温降到 4℃（含）以下，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现象。

（十）暴雪：指在 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含）以上的雪。

（十一）连阴雨：指 3-5 天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 1 天以上的晴天。7 天（含）以上为长连阴雨。

（十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植株损失的危害。

（十三）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

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七）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八）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九）经济林：本条款所涉及的经济林特指以生产果品为主要目的的经济林，包括李子、桃子、蓝莓、杨梅、梨子等地方政府文件明确的干果、水果类经济林。